

##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和建生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吴道专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吴道专监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未发现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分别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